

青岛市城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城自告字[2023]13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出让土地部分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 (年)	规划建筑面积(m ²)	拍卖起始价 (楼面地价) (元/m ²)	起始出让金 总额(人民币) (元)	竞买保证金 (人民币)(元)	住宅小区智 慧化等级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370214001509GB00040	城阳区城阳街道靖城路西、文阳路北	20508	城镇住宅用地	18802	>1.0且≤1.7	≤28%	≥30%	70	31963.6	6806	237281662	237281662	舒适级
				零售商业用地	1706				40	34863.6				

项目周边配套情况

交通:临近公交春城花园站有103、374、644、905路等公交车。地块南侧有市民运动公园停车场。地块东侧为现状靖城路,南侧为现状文阳路,地块靠近在建地铁15号线文阳路站。

教育与医疗:地块北侧为城阳第四中学,西北侧有第三实验小学,地块周边有多所现状幼儿园。地块周边规划有24班小学、9班幼儿园,街道级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等。

文体设施及商业:地块南侧为市民运动公园,周边有北疃、大北曲前文化活动中心。地块东侧规划有街道级体育活动中心。

注意事项:

1. 楼面地价是指单位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出让金总额是指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出让土地部分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

2. 拍卖出让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3. 本次出让地块装配式建筑等相关要求详见出让地块的《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

4. 本次出让住宅地块内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由竞得人根据青岛市《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青民福〔2019〕29号)要求,建设并无偿移交城阳区民政部门。

5. 本次出让地块内的砂石土资源属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不可以资源化利用的、满足消纳要求的工程建设产出物统一由平台公司进行规范处置。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拍卖出让文件《拍卖须知》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施工通告

因海庙路、南姜四路供热一次网工程,自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2月5日占用海庙路(崂山路-南姜四路)、南姜四路(南姜四路至外贸度假村路段车行道施工。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10月30日

施工通告

因科苑纬二路改造工程,自2023年11月4日至2024年4月30日占用科苑纬二路(科苑经六路-科苑经七路)路段车行道、人行道分段全封闭施工。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10月30日

施工通告

因仙霞岭路(香港东路-梅岭东路)市政配套工程,自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2月19日占用仙霞岭路(香港东路-石老人二路)路段部分车行道、人行道半封闭施工。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10月30日

施工通告

因科苑经七路(辽阳东路-科苑纬四路)市政配套工程,自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2月19日占用辽阳东路科苑经七路路口部分车行道、人行道半封闭施工。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10月30日

挂失声明
权威 快捷 省钱

● 遗失 武祥坤驾驶证,声明作废。
(3715211971122238)的驾驶证,声明作废。

● 遗失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遗失在莱海新海包装箱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正本海驾照,提单号:SITAGU1245910,船名/航次:SEGU2142235/SITC687410,箱号/封号:37021400320979号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顺德建材有限公司鲁B1169挂道路运输证,证号370281809009,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顺德建材有限公司鲁U26809道路运输证,证号370281805738,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顺德建材有限公司鲁U9016挂道路运输证,证号370281808897,声明作废。

● 遗失胶州市薛家熟食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正副本,声明作废。
JY2702810131608,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盛林物流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证,证号370211161629,车辆号牌:鲁BK167,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盛林物流有限公司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号牌:鲁UA7778,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20日核发予平度市明村镇一房鑫百货商店,许可证编号:JY131702830107975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声明作废。

● 遗失刘承龙驾驶证,声明作废。
(3702110694693)的一枚,声明作废。

● 遗失李沧区韩德云家庭托儿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13MJD94109XF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顺德建材有限公司鲁B1169挂道路运输证,证号370281809009,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顺德建材有限公司鲁U26809道路运输证,证号370281805738,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顺德建材有限公司鲁U9016挂道路运输证,证号370281808897,声明作废。

● 遗失胶州市薛家熟食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正副本,声明作废。
JY2702810131608,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盛林物流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证,证号370211161629,车辆号牌:鲁BK167,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盛林物流有限公司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号牌:鲁UA7778,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20日核发予平度市明村镇一房鑫百货商店,许可证编号:JY131702830107975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声明作废。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3702110694693)一枚,声明作废。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3702110694691)一枚,声明作废。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JY2702810131608,声明作废。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PB20180302,声明作废。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JY2702811333082,车辆号牌:鲁A17778,声明作废。

公告

融创(青岛)置地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我局要求整改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字〔2023〕第558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给予你单位:12000.00元处罚。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我局要求整改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字〔2023〕第20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给予你单位:12000.00元处罚。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我局要求整改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字〔2023〕第20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给予你单位:12000.00元处罚。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我局要求整改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字〔2023〕第20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给予你单位:12000.00元处罚。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我局要求整改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字〔2023〕第20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给予你单位:12000.00元处罚。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

黄岛区亿之到家具店(经营者:杨振振):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我局要求整改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字〔2023〕第20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给予你单位:12000.00元处罚。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我局要求整改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字〔2023〕第20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给予你单位:12000.00元处罚。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我局要求整改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字〔2023〕第20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给予你单位:12000.00元处罚。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

青岛东方盛通燃机运行维护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我局要求整改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字〔2023〕第233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给予你单位:12000.00元处罚。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我局要求整改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字〔2023〕第559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给予你单位:12000.00元处罚。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

青岛山川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我局要求整改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字〔2023〕第603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给予你单位:12000.00元处罚。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我局要求整改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字〔2023〕第603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给予你单位:12000.00元处罚。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

青岛建工建设劳务